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李雅蓁 電話:049-2332380 傳真: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: jennyli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農糧銷字第1101074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書核定本(110農糧-4.5-銷-15-110年度研提計畫書.pdf、111農糧-4.5-銷-

02-111年度研提計畫書.pdf)

主旨:有關貴局研提「提升果品外銷量之附屬設備更新計畫」, 業經核定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11日南市農銷字第1101116002號函。
- 二、計畫內容:(詳如核定計畫書)
  - (一)計畫編號:110農糧-4.5-銷-15及111農糧-4.5-銷-02。

## (二)計畫經費:

- 1、總經費62,850千元,本署補助54,051千元,貴局配合款8,799千元。經費分年度編列,110年度經費50千元,本署補助43千元,配合款7千元;111年度經費62,800千元,本署補助54,008千元,配合款8,792千元。
- 2、111年度補助款分2期撥付,第一期補助款收據請檢附 納入預算證明、公開招標資料及發包合約書副本(或





影本),並依發包金額按補助比率核算補助款。申請 撥付第二期經費,除經本署同意者外,應以前期已撥 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,始得撥付。

## 三、請貴局依以下事項辦理:

- (一)本計畫補助款請掣據併同發票收執聯影本函送本署辦理 撥款手續,並依採購金額按補助比率核撥。前開請款收 據請載明1. 受領事由; 2. 補助金額; 3. 支付機關名稱 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」; 4. 受領單位名稱及統一 編號; 5. 開立日期; 6.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、專戶戶 名、帳號,以利匯款。
- (二)有關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,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afa.gov.tw之首頁/服務園地/下載專區/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參閱)。
- (三)補助設施(備)完成購置後,請於適當位置噴上「農糧署補助:111農糧-4.5-銷-02」字樣,以利查核。
- (四)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,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(https://gba.afa.gov.tw/amf/svrp/mainpage.asp)登錄會計結束報告列印核章後之第1、2聯,連同經費結餘款及成果報告(含成果照片)1份併送本署,俾利計畫順利結案。

四、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署企劃組、作







物生產組、會計室、運銷加工組(均含附件)電2021/12/03文文 15:42:42章





